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新共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
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新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確含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。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5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一、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	含袋毛重1.5341公克，淨重1.2773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0公克，驗餘淨重1.2753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卷第217至218頁）
2	米白色粉末	1包	含袋毛重0.6804公克，淨重0.4712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2公克，驗餘淨重0.4690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卷第217至218頁）
3	米白色粉末	1包	含袋毛重0.6710公克，淨重0.4396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4375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卷第217至218頁）
4	米白色粉末	1包	含袋毛重0.6726公克，淨重0.4283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4262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7日北榮

			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卷第217至218頁）
5	米白色粉末	1包	含袋毛重0.4660公克，淨重0.2582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3公克，驗餘淨重0.2559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288號卷第217至218頁）